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間:113年5月21日(二)中午12時10分 青、 時

貳、 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會議室(一)

參、主 席:湯明哲校長

肆、 出席人員:楊智偉、沈明雄、張雅如、胡正申、林金龍、崔博翔、陳敬勳、

李健峰、林俊彦、吳菁宜、許炳堅、張永華、林桂傑、王惠玄、 杜欣容、蘇詔勤、吳明忠、謝萬雲、王光正、李坤穆、謝明儒、

張玉喆、邱清旗、張家禎、林燕慧、劉耕豪、王永樑、梅雅俊、

王俊杰、蕭穎聰、莊宏亨、白麗美、陳怡原、趙 玫、郭敏玲、

蕭長春、許勝傑、陳嘉玲、詹曉龍、劉士榮、江逸群、王哲麒、 吳世琳、文羽苹、王勝本、盧瑞芬、蘇豐文、鄭惠芳、陳麗如、

高承亨、李宛儒、詹美齡、江昱瑾、郭懿函(羅 曄代)、張致翔、

蔡郁安、許橋璠。【共58位】

請假人員:方基存、劉妍秀、鄭昌錡、陳柏旭、唐秀治、盧信冲、陳奕劭、

黄珮緹、唐當晴、吳哲賢。【共10位】

列席人員:高銘鴻、詹錦宏、吳珍桂、朱展龍、吳淑貞、黃慧潔、黃麗秋、

楊鳳平、林咏嬿。 紀錄:廖麗雯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P.5), 紀錄確認。

二、 本校教職員 113 年度薪資待遇調整案, 比照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 整案辦理,並追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收支預算,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一、113學年度全校各系、所、單位之預算已檢討完畢,由本室彙整說明 全校各項收支總額,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後,呈報董事會,並於7月 底前依規定送教育部核備。

二、113 學年度全校收支預算分析表如附件二, P.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113 學年度行事曆」, 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113學年度行事曆」係經彙集各行政單位、系、所意見後編排完成 (如附件)。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定正式上課日為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第 第1頁,共4頁

- 二學期正式上課日為114年2月17日星期一。
- 三、每學期為 16+2 週,實體課程及期末考於第 16 週結束,第 17、18 週為彈性學習週,第 17 週為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 四、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114 年 1 月 27~31 日,並於 2 月 8 日星期六補 行上班;兒童節、清明節 4 月 4 日調整 4 月 3 日補假一日;端午節 5 月 31 日逢週六調整 5 月 30 日補假一日。
- 五、寒假為 114 年 1 月 6 日~2 月 14 日(不含過年共 5 週);暑假為 114 年 6 月 23 日~8 月 29 日(暫定共 10 週)。
- 六、本行事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供全校教職員生知悉。
- 決 議:修正「新生入住」日期為 113 年 8 月 24 日,新增「榮譽學程新生迎新說明會」日期為 113 年 8 月 27 日及「UCAN 職業探索診斷」日期為 113 年 8 月 28 日,餘照案通過。修正後 113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三,P.7。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際處)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9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 額審查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 二、114 學年度提報本國生各學制班別總量內招生名額學士班 1,197 名、碩士班 549 名、碩士在職專班 100 名及博士班 76 名,共計 1,922 名。境外生含僑港澳生及外國生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171 名、碩士班 118 名及博士班 49 名,共計 338 名,其中重點產業可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 2 倍。名額規劃表如附件。
-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 決 議:境外生因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1074J 號 函核定本校 113-114 學年度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名額核定表,修正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101 名、碩士班 94 名及博士班 59 名,共計 254 名,並擬申請外國學生非重點產業之學制間名額流用。修正後名額規劃表如附件四, P8。

案由四、「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因應「菸害防制法」、「民法」、「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及 符合實需,爰修正學生獎懲辦法中部分規定。
- 二、避免限制正當博奕活動,爰以刪除學生獎懲辦法部分規定。
- 三、統一體例文字,爰修正部分條文條次。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 決 議: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修正為「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五 P.9-23。

案由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令頒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
- 二、修正第一條之法源依據、第二條之性平會任務、第三條之性平會組成、第四條之會議出席規定、新增第八條性平委員之消極資格等相關條文,並酌修部分文字與條次變更,俾符合教育部設置準則及本校現況。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六,P.24-31。
-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6728A 號令頒修正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 二、本次全要點修正,包括第一點之法源依據、第二點之適用對象、第 三點之受教權益、第五點之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附表三本校分工 表及附表四本校流程圖;並新增第四點協助項目、第六點通報原則、 第七點性平會任務、第八點救濟方式、附表一懷孕現況調查表及附 表二轉介單,俾符合教育部協助要點及本校現況。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七,P.32-46。
-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校區出入與車輛管理辦法」廢止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為改善校園交通及維護師生人車安全、修正不合時宜法條,已新訂「長庚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擬廢止「長庚大學校區出入與車輛管理辦法」(如附件八,P.47-49)。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3月6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第五條開會頻率由「每年四月定期開會一次」,修正為「每年定期開會三次」以符合實際情形。另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第八條文字。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九,P.50-55。
- 四、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1時03分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3年3月14日(四)中午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案由一、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智慧運算學院研究 評量標準」新訂案,請審議。

决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摘要如下:

- 一、第一點修正為「近三年內擔任下列各項計畫主持人,計畫累計實收金額每萬元核給 0.5 分,最 30 分為限,累計 60 萬元以上者核給滿分 30 分,BMRP 計畫相對補助款不列入計算。(一) 國科會、國衛院、數位發展部、教育部(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衛福部、經濟部、長庚醫院研究計畫或產學專案計畫。(二)擔任上述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者,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之分數 60%核給,擔任協同主持人者,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之分數 50%核給。」。
- 二、第二點第一款第 1 點修正為「...頂尖國際會議 之認定,依<u>發表三年內</u>院教評會公告名單<u>為原</u> 則)。」。
- 三、第二點第一款新增第 4 點「<u>三年內參加大學社</u> 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 於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司「新實踐」期刊,每 篇評給分數 10 分,以 2 篇為限。」。
- 四、第二點第二款第1點修正為「...,或擁有美國、日本或歐盟三國任一專利者40分。」。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智慧運算學院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 Notes 公佈函公 告。

2. 資本門支出

一、支出

1. 經常門支出

單位:NTD 千元

附件二

		7, 7, 7, 2, 7
金額	%	說明
358, 602	61.41	主要預付工程為:崇德及益德樓外牆拉皮工程63,000千元、第一學舍公共空間整建工程50,000千元、工學大樓及活動中心高低壓變壓器改善工程31,264千元、活動中心餐廳電力設備汰換27,951千元、第二~三期綠能太陽光電系統建置21,888千元、醫學及管理大樓空調整改補助專案15,120千元、校區水井檢修13,443千元等。
182, 785	31.30	主要為:醫學院 65,874 千元、永續發展與能源 科技研究中心 23,353 千元、工學院 22,377 千元、研發處強化研究效能-研究獎勵計畫設備 16,800 千元、資訊中心 11,860 千元、校務發展 計畫 10,000 千元、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 8,627 千元、教務處 7,300 千元、管理學院 4,531 千元、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2,680 千元等。
19,076	3. 27	
19, 292	3. 30	主要為:人事室 7,080 千元、資訊中心 5,790 千元、工學院 1,672 千元、醫學院 1,628 千元。
4, 218	0.72	
583, 973	100.00	
-566, 464		資產提列累計及攤銷(以負數表達)
-13, 015		資產減損沖銷累計折舊(以負數表達)
4, 494		
	182, 785 19, 076 19, 292 4, 218 583, 973 -566, 464 -13, 015	182, 785 31. 30 19, 076 3. 27 19, 292 3. 30 4, 218 0. 72 583, 973 100. 00 -566, 464 -13, 015

項目	金額	%	說明
行政管理支出	313, 737	7. 65	1. 人事費 65,819 千元。(含行政人事薪資 60,634 千元、 行政公保、勞保、健保等保險費 5,095 千元、服裝費 90 千元。) 2. 業務費 152,502 千元。 3. 維護費 91,479 千元。 4. 行政退休撫卹費 3,937 千元。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 736, 841		1. 人事費 2, 070, 666 千元。(含教學人事薪資 1, 945, 382 千元、教學公保、勞保、健保等保險費 125, 150 千元、 服裝費 134 千元。) 2. 業務費 500, 517 千元。 3. 維護費 96, 690 千元。 4. 教學退休撫卹費 68, 968 千元。
獎助學金支出	271, 527	6.62	獎學金 136, 478 千元、助學金 135, 049 千元。
推廣教育支出	155	0.00	
產學合作支出	734, 161	17.89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支出 734, 161 千元。
其他支出	46, 529	1.14	 招生試務費用 12, 753 千元。 其他支出 33, 776 千元(教師資格送審、資深人員紀念金幣、專利申請費用、超額年金給付及推動國際化等)
經常門支出小計	4, 102, 950	100.00	
折舊及攤銷	579, 479		提列房屋、設備折舊及軟體攤銷 579,479 千元。
帳面支出合計	4, 682, 429		

	7	
項目	金 額	說 明
總收入	3, 441, 280	
總支出	4, 686, 923	1. 資本門 583, 973 千元。 2. 經常門不含折舊攤銷為 4, 102, 950 千元。
本期資金餘絀	-1, 245, 643	本校若無財務收入 8.82 億元,則 113 學年度資金缺口將增為(21.28 億元)。
期初資金結餘	7, 900, 343	期初資金係預計至 113.7.31 。
預估資金結餘	6, 654, 700	
檢討後:預計 總支出/總收入	136. 20%	

	7		
項目	金 額	%	說 明
學雜費收入	603, 608	17. 54	學生人數上學期預估7,183人,下學期預估7,027人
財務收入	881, 964	25. 63	 定存、活存利息及短票利息 89,635 千元。 投資基金收益 339,505 千元 捐入南亞股票之投資收益 452,824 千元。
產學合作收入	1, 341, 824	38. 99	1. 國科會補助、經濟部等研究計畫產學合作 637, 523 千元。 2. 醫院 CMRP 計畫、BMRP 計畫等教學研究計畫合作共計 387, 447 千元。 3. 與長庚醫院臨床教師教學產學合作收入 303, 470 千元。 4. 預估企業支持企業文物館營運費用 13, 384 千元。
補助及受贈收入	445, 632	12.95	1. 教育部補助款 445, 632 千元。
推廣教育收入	84	0.00	
其他收入	168, 168	4. 89	1. 招生試務收入 4, 458 千元。 2. 其他收入 79, 260 千元。(學校攤商租金收入、停車費收入、分醫中心及健康老化中心技術服務平台收入等) 3. 學生住宿費 84, 450 千元。
合計	3, 441, 280	100.00	

長庚大學 113學年度 預算分析 彙總表

附件P. 6

	•								長庚大學113學年度行事曆							
學期	年月	週數		三	тп	7.		П	行事 附件三							
别	月	數		<u> </u>	24	Д.	/\		(7/15)物治系C1實習開始、職治系第一梯次實習開始							
	113				1	2	3	4								
	8		5 6		8				(8/5)醫技系大四第一學期開始							
	AUG. 2024		12 13 19 20						(8/12~8/16)研究所新生抵免學分申請 (8/15)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截止日 (8/19~8/30)大學部抵免學分申請 (8/24)新生入住 (8/25~8/27)初升日記新鮮人體驗營							
	2021								/26)新生博覽會(含社團嘉年華) (8/26~8/28)網路預選 (8/27)大學部新生暨轉學生體檢、榮譽學程新生迎新說明會 (8/28上4							
			26 27	28	29	30	31		所新生體檢、UCAN職業興趣探索診斷 (8/27~8/28)大學部新生暨轉學生報到/註冊 (8/29)導師工作研討會 (8/30)112學年度							
								1	期大學部畢業生離校截止日							
	113	_	2 3	4	5	6	7	8	(9/2)第一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9/2~9/6)輔系、雙主修申請 (9/2~9/13)教務處網路加退選							
第	9								(9/9~9/13)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預選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SEP.								(9/16~9/19)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1) (9/16~9/20)教務處第三週加選申請 (9/17)中秋節放假一日 (9/23~9/26)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2)							
	2024		30	25	20	21	28	29	(9/23~9/20)学務處深耕学園課怪納龄加度選(2)							
	113		1	2	3	4	5	6	(10/4)職治系第一梯次實習結束							
	10	六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							
_	OCT.	t	14 15	16	17	18	19	20	(10/14~10/17)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3) (10/14~10/27) iCGU填答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10/15)王永慶創辦人紀念日							
	2024	八 +	21 22 28 29	23	24	25	26		(10/21)職治系第二梯次實習開始 (10/21~10/25)整潔及節能競賽 (10/28~11/22)期中停修申請 本週舉行通識課委會							
	113	<i>)</i> L	20 29	30	31	1	2		(10/20~11/22) 州中区杉中市 华沙华门 地球女官							
學	11		4 5				9	10	(11/4~11/7)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4) 本週舉行四院課委會							
									(11/15)物治系C1實習結束 (11/16)校運動會(暫定)							
	2024								(11/18)校運動會補假 本週舉行校課委會 (11/25)物治系C2實習開始 (11/25~12/27) iCGU填答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11/27)王永在創辦人紀念日 (11/28)歲末感恩 本週舉行教							
		十三	25 26	27	28	29	30		務會議							
#0	110	rm 1	2 2	4	E	_	7	1	(10/0-10/0)上段並修一切軸方山地							
期			2 3						(12/2~12/6)大學部第一次轉系申請 (12/9~12/13)網路預選							
	DEC.	十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12/16)醫技系大四實習開始 (12/20)寒假服務隊授旗典禮 期末考週(若教師另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2024				26	27	28		(12/27)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本週為彈性學習週							
	114	十八	30 31	1	2	3	1		(12/31)第一學期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本週為彈性學習週 (1/1)元旦放假一日 (1/3)第1學期社團評鑑							
	114		6 7	8					(1/6)寒假開始 (1/10)職治系第二梯次實習結束							
	JAN.		13 14	15	16	17	18	19								
	2025		20 21 27 28				25		(1/24)第一學期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春節封舍							
	114		21 28	29	30	31	1		(1/27) <u>農曆春節假期彈性放假一日 (1/28~1/31)</u> <u>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u> (2/2)春節開舍							
	2		3 4	-	6	7	8	9	(2/3)職治系第三梯次實習開始 (2/3~2/14)寒轉生註冊、抵免學分申請 (2/8)因1/27彈性放假補行上班日							
	FEB.		10 11	12	13	14	15		(2/10~2/12)網路預選 (2/10~2/14)寒轉生註冊 (2/12)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截止日							
	2025	_	17 18	19	20	21	22	23	(2/17)第二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2/17~2/21)輔系、雙主修申請 (2/17~2/28)教務處網路加退選 (2/18)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畢業 生離校截止日							
		1	24 25	26	27	28			<u> </u>							
							1	2								
	114		3 4		6	7			(3/3~3/6)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1) (3/3~3/7)教務處第三週加選申請							
笙	3 MAR.		10 11 17 18				22		(3/10~3/13)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2)							
>13	2025	六	24 25													
		t	31						(3/31~4/3)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3) (3/31~4/13) iCGU填答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114 4	八	7 8	9	10	11	5		(4/3)兒童節、清明節補假一日 (4/4)物治系C2實習結束、兒童節、清明節放假一日 (4/7)物治系A7實習開始 (4/7~4/11)整潔及節能競賽							
	APR.		14 15	_					(4/14~4/18)暑期學程第一次網路加退選 (4/14~5/9)期中停修申請 本週舉行通識課委會							
	2025				24	25	26	27	(4/21~4/24)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4) (4/24)好漢坡登階競賽 (4/25)職治系第三梯次實習結束 本週舉行四院課委會							
	114	+	28 29	30	1	2	2	4								
	114 5	十二	5 6	7	8	_	10	-	(5/5~5/16)職治系次領域實習 本週舉行校課委會							
	IVIA Y	十三	12 13	14	15	16			(5/12~6/13) iCGU填答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5/16)物治系A7實習結束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學	2025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5/19~5/23)大學部第二次轉系申請 (5/24)畢業典禮(暫定)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5/26~5/29)醫技系大四期末考週 (5/26~5/30)網路預選 (5/30)端午節補假一日 (5/31)端午節 (5/31)第二學期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截 止日							
								1								
	114	十六	2 3	4	5	6	7		(6/6)暑假服務隊授旗典禮 期末考週(若教師另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期	6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6/10)第2學期社團評鑑 (6/11)社團幹部知能研習 (6/12)輔導老師工作坊 (6/13)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社團幹部團體動力 (6/15)期 末搬遷 本週為彈性學習週							
	JUN.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本週為彈性學習週							
	2025		23 24						(6/23)暑假開始 (6/23~7/4)暑期學程第二次網路加退選							
	114		30	2	2	1	5	6								
	114 7		7 8	9		4	5 12									
	JUL.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5		21 22			25	26		7/01/数一段HITT次点段分类54-P/建筑交类4-L D							
			28 29	30	31				(7/31)第二學期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1130521版							

表 1:114 學年度本國生各學制招生名額規劃表

年度	113 學年度核定名額			114 學年度規劃名額			
學制	總量名額	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 擴充名額	合計	總量名額	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 擴充名額	合計	
學士班	1197	33	1230	1197	39	1236	
碩士班	549	21	570	549	31	580	
碩士在職專班	100	0	100	100	3	103	
博士班	76	2	78	76	2	78	
總計	1922	56	1978	1922	75	1998	

註: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為總量提報作業第三階段系所名額分配作業中提報,無需另行報部。

表 2:114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招生總名額規劃表

依前一學年度核定名額規劃

學年度		113 學年	年度核定	定名額		114 學年度規劃名額						
身分別	僑港	澳生	9生 外國			僑港澳生			外國生			
學制	重點產業	非重點產業	重點產業	非重點產業	合計	重點產業	非重點產業	小計	重點產業	非重點產業	小計	合計
學士班	23	57	13	2	95	27	57	84	15	2	17	101
碩士班	13	23	2	50	88	15	23	38	6	50	56	94
博士班	3	5	12	33	53	3	5	8	18	33	51	59
總計	39	85	27	85	236	45	85	130	39	85	124	254

擬申請外國學生非重點產業學制間流用之名額規劃

學年度		113 學年	年度核定	定名額		114 學年度規劃名額						
身分別	僑港	澳生	外國生			作	喬港澳生			外國生		
學制	重點產業	非重點產業	重點產業	非重點產業	合計	重點產業	非重點產業	小計	重點產業	非重點產業	小計	合計
學士班	23	57	13	2	95	27	57	84	15	30	45	129
碩士班	13	23	2	50	88	15	23	38	6	53	59	97
博士班	3	5	12	33	53	3	5	8	18	2	20	28
總計	39	85	27	85	236	45	85	130	39	85	124	254

「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u> </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懲罰規定	第七條 懲罰規定	1. 因應112年3月22日
申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	申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	「菸害防制法」修
者,應予記申誡。	者,應予記申誡。	正,將各級學校列為
(略)	(略)	全面禁菸之場所,遂
十一、(刪除)	十一、在非指定公共場所抽菸	参照其他大專校院
	者。	作法,爰删除第七條
<u>+一~二十八</u>	<u>十二~二十九</u>	第一項第十一款內
		容。
		2. 原十二~二十九款依
		序調整為十一~二十
		八款。
第七條 懲罰規定	第七條 懲罰規定	1. 因應112年3月22日
小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	小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	「菸害防制法」修
者,應予記小過。	者,應予記小過。	正,將各級學校列為
(略)	(略)	全面禁菸之場所,遂
十八、在校園內吸菸者(含電	十八、在教室、圖書館、宿舍	參照其他大專校院
子煙、加熱菸)。	寢室等禁菸場所抽菸	作法,爰酌修第七條
十九、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	<u>者。</u>	第二項第十八款內
定,經人檢舉,情節輕	十九、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	容。
微者。	定,經人檢舉,情節輕	2. 因應113年3月8日
二十、不當使用或違反本校校		「性別平等教育法」
園網路使用規範者,情	二十、不當使用或違反本校校	修正,規範性侵害、
節輕微者。	園網路使用規範者,情	性騷擾、性霸凌、校
二十一、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一	1	長或教職員工違反
條之規定者。	二十一、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	不當,應予記小過者。	專業倫理行為等事
	二十二、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一	件,均為校園性別事
性別事件屬實,情節	條之規定者。	件,爰酌修第七條第
較輕者。	二十三、有性騷擾、性霸凌、	二項第二十三款內
二十三、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	性侵害等行為,經本	容,並將條次調整至
不當,應予記小過者。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第二十二款。
	會調查認定屬實,情	3. 為統一體例文字原
	節較輕者。	條文第二十二款調
		整至第二十一款、第
		二十一款調整至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十三款。
		1. 避免限制正當博奕
	大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應予記大過。	者,應予記大過。	
(略)	(略)	容。
	十六、 <u>參加校內外</u> 賭博, <u>或在</u>	
十七、利用網路從事不當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
	十七、利用網路從事不當行	·
· ·	為,或不法侵入他人資	
	訊系統修改、複製、刪	
害者。	除電腦資料致重大損 害者。	至第二十四款。 3. 為統一體例文字原
十八、有偷竊行為者。 十九、有酗酒滋事者。		D. 构筑一
二十、擅自以重製的方法,意		□ 株又另一 四、一 □ 五款均依序向後調
	二十、擅自以重製的方法,意	
	一 過日以重級的力次 忘 圖銷售或公開傳播,展	
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		
權,經人檢舉情節嚴重		
者。	權,經人檢舉情節嚴重	
二十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		
	二十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	
或影響校譽者。	用規範者,情節重大	
二十二、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二	,	
條之規定者。	二十二、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二	
二十三、凡請人代勞及代勞代	條之規定者。	
寫報告或論文者。	二十三、凡請人代勞及代勞代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	I	
	二十四、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	
性別事件屬實,情節	定行為不當,應予記	
較重者。	大過者。	
二十五、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	二十五、其他違犯法紀,由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定行為不當,應予記	院明令判處拘役或緩	
大過者。	刑,經學校查證屬	
二十六、其他違犯法紀,由法	·	
	二十六、有性騷擾、性霸凌、	
刑,經學校查證屬	性侵害等行為,經本	
實,情節輕微者。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調查認定屬實,情	
	節較重者。	
第七條 懲罰規定	第七條 懲罰規定	1. 因應113年3月8日
退學: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	退學: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者,應予退學。	者,應予退學。	修正,爰酌修第七條
(略)	(略)	第六項第九款內
六、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三條之	六、其他違犯法紀,經法院明	容,並將條次調整至
規定者。	令判處拘役或緩刑者。	第七款。
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七、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三條之	2. 為統一體例文字原
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	規定者。	條文第六款調整至
件屬實,情節嚴重者。	八、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	第八款、第七款調整
八、其他違犯法紀,經法院明	為不當,應予退學者。	至第六款、第八款調
令判處拘役或緩刑者。	九、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	整至第九款。
九、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	<u>害等行為,</u> 經本校性別平	
為不當,應予退學者。	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	
	屬實,情節嚴重者。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考量公布學生獎懲資
一、凡對學生行為表現之獎懲		
建議,與現有獎懲規定相		
符合者,均由學務長核定		
獎懲等級,惟大過(含)以		
上之懲處案應呈校長核		符實況。
定。	長核定。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因應112年民法將成年
四、定期察看之處理規定	四、定期察看之處理規定	年齡下修至18歲,原條
1.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為限。	1.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為限。	文學生家長書面保證
	2. 定期察看之學生須由該生	· · ·
填寫行為自述書,方得註冊		
或繼續上課;未滿18歲者,	<u>家長書面保證</u> ,方得註冊或	文字內容。
仍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	繼續上課。	
得註冊或繼續上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因應112年民法將成年
六、學生受記懲處經核定後,	六、學生受記懲處經核定後,	年齡下修至18歲,原條
由學務處寄發通知予學	<u>均</u> 由學務處寄發處分通	文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生; 未滿18歲者,仍通知	知書,通知學生及其家長	之措施,恐有侵犯學生
其家長或監護人。	或監護人。	公民權之慮,爰予酌修
		文字內容。
		<i>**</i>
第九條 其他	第九條 其他	學生涉及校園性別事
休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之	休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之	件處理業由性別半等
資料仍屬有效。	資料仍屬有效。	教育法及其防治規定
本校學生違反校規,其情節未	本校學生違反校規,其情節未	規範,爰予以刪除第九 條第三項內容。
達小過以上之處分,而深具悔	達小過以上之處分,而深具悔	保 年
意者,得依「長庚大學學生改	意者,得依「長庚大學學生改	
過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自	過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自	
新。	新。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	學生涉及校園性平事件之處	
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	理,悉依「長庚大學校園性侵	
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	害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	
員會提出申訴。	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	
	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	
	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	
	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辦法」修正文字。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	
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u>L</u>	<u> </u>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710003

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訂定部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中華民國 88年03月15日 中華民國 113年05月21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88 年 03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2 年 07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 年 08 月 18 日報教育部核備 92年10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96年08月18日報教育部核備 96 年 07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6 年 08 月 18 日報教育部核備 9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6 年 11 月 20 日報教育部核備 97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97年07月14日報教育部核備 98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98年07月31日報教育部核備 98年1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99年01月21日報教育部核備 99 年 05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9 年 06 月 10 日報教育部核備 104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111年03月30日報教育部備查 108年03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111年03月30日報教育部備查 109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111年03月30日報教育部備查 111年03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111年03月30日報教育部備查 112年0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112年04月07日報教育部備查 112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112 年 12 月 26 日報教育部備查 113年05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113年05月00日報教育部備查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目錄

第一條	依據
第二條	目的
第三條	適用對象
第四條	管理部門]
第五條	與懲種類
第六條	獎勵規定2
第七條	懲罰規定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第九條	其他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8年03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1年03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12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05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法源依据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

第二條 目的

為培養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樹立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校學生。

第四條 管理部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第五條 獎懲種類

獎勵種類,分為下列四種:

- 一、嘉獎,記嘉獎三次以小功一次計。
- 二、小功,記小功三次以大功一次計。

三、大功。

四、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公開表揚)。

懲罰種類,分為下列七種:

- 一、申誡,記申誡三次以小過一次計。
- 二、小過,記小過三次以大過一次計。

三、大過。

四、定期察看。

五、強制休學。

六、退學。

七、開除學籍。

第六條 獎勵規定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熱心公務,有具體事實者。
- 二、擔任班級幹部,熱心負責者。
- 三、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而經班會推薦者。

四、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或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1

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113年5月21日修訂

五、拾物不昧,殊堪獎勵者。

六、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嘉獎者。

小功: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見義勇為、救助急難或扶助老弱有具體事實者。
- 二、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三、對危害校園安寧、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 四、擔任班代表或學生社團主要幹部,全學期負責盡職,表現特 優者。
- 五、對公共清潔及秩序服務任勞任怨,有助於「勤勞樸實」校風 之發揚者。
- 六、參加實習工作表現優異,而為指導實習師長特別嘉許者。
- 七、協助同學解決生活或課業之困難,有事實證明者。
- 八、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成績特優者。
- 九、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優良成績經學校 主管單位審定者。
- 十、參加校外集訓,當選模範學生,或學業成績為各訓練機構前 三名者。
- 十一、其他優良事蹟及獲校外表揚或有增進校譽,經師長認定應 予記小功者。

大功: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負責學生社團工作推展,成績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 者。
- 二、對校務之發展提供卓越之建設性建議,經學校採行者。
- 三、揭發或適時抑止可能危害社會或學校安全之重大不法活動, 經查明屬實者。
- 四、參加校內外活動,有裨益國家、社會及增進校譽有特殊優異之表現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 六、其他特別優良事蹟,經獎懲委員會核定應予記大功者。

特別獎勵:學生行為對國家社會學校有特殊貢獻者,除予記大功 外,經獎懲委員會核定另應予特別獎勵。

第七條 懲罰規定

申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不聽師長召喚,不服勸導指揮,或不接受同學善言勸告,情節輕微,且事後尚知悔改者。
- 二、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三、態度傲慢,或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尚知悔改者。
- 四、與同學爭吵,情節輕微者。
- 五、辱罵同學或職員工者。
- 六、言行不檢,口出穢言,有失學生儀態者。
- 七、上課、實習或參加集會時不遵守秩序者。
- 八、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九、隨地吐痰,亂丟紙屑、果皮、垃圾,製造髒亂者。
- 十、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較輕者。
- 十一、與異性同行,舉止有失莊重者。
- 十二、擔任各級幹部, 怠忽職守, 影響團隊表現者。
- 十三、服務不力,或規避服務與團體活動者。
- 十四、拾物隱居不報者。
- 十五、高聲談笑、歌唱、妨害安寧者。
- 十六、在校內或公共場所,任意叫囂,妨害公共秩序或不遵守秩 序者。
- 十七、搭乘車輛不守規定秩序者。
- 十八、在走廊或教室內違反規定打球,經勸告無效者。
- 十九、不遵守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二十、無故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者。
- 二十一、違反圖書館之相關規定,經勸導無效者。
- 二十二、違反住宿生活規定,情節輕微者:
 - 1. 寄宿生在宿舍破壞寧靜而妨礙同學者。
 - 2. 管制時間內進出宿舍區,未主動出示證件及登記者。
 - 3. 寄宿生穿著睡衣或拖鞋,任意在校內徘徊逗留者。
 - 4. 寄宿生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
 - 5. 違反其他住宿規定事項者。
- 二十三、無故不參加預防注射、體檢或於開學二週內未繳交體檢 報告者。
- 二十四、違反學校汽車、機(腳踏)車管理及存放相關規定者。
- 二十五、違反教室講堂規則,上課不專心聽講,談話睡覺、飲食 者等,情節較輕者。
- 二十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違反本校相關管理辦法,應予以懲處者。

二十八、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不當,應予記申誡者。

小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不服師長糾正,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
- 二、以言語侮辱、恣意謾罵或惡意攻訐他人者。
- 三、以文字圖畫或利用網路破壞他人名譽,或作不負責任之批評者。
- 四、有欺騙、背信及妨害風化之言語行為者。
- 五、偷拆他人函件,或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
- 六、毀損公物或塗畫牆壁有礙觀瞻者。
- 七、製造髒亂,妨害團體整潔或破壞環境衛生者。
- 八、酗酒而有失學生風度儀態者。
- 九、無故推諉勤務,或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不遵守班會決議或生活公約,履犯不悛者。
- 十一、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
- 十二、上課、重要集會時,代人應點、請人應點,或無故不到者。
- 十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 十四、違反住宿生活規定,情節較重者:
 - 1. 在宿舍內違規使用電器及易燃物品者。
 - 2. 在宿舍內留宿同性者。
 - 3. 擅自進入異性寢室或引領異性進入寢室者。
 - 4. 晚間逾時返舍冒用他人證件或登記不實者。
 - 5. 非住宿生不服管理人員勸阻強行進入宿舍者。
- 十五、破壞建築物監視器、緊急出口之警鈴系統者或任意使用緊 急出口者。
- 十六、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損失或短少,或管理公 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者。
- 十七、將己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情節較輕者。
- 十八、在校園內違規吸菸者(含電子煙、加熱菸)。
- 十九、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人檢舉,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不當使用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 實,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三、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不當,應予記小過者。

- 大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侮謾師長或威脅師長遂行其願者。
- 二、造謠中傷妨害他人名譽者。
- 三、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四、蓄意擾亂學校行政,破壞公物者。
- 五、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六、行為粗暴, 毆打他人或互毆者。
- 七、成立或參加不良幫會組織,欺侮同學,或要脅同學者。
- 八、進入不正當公共場所,有損校譽者。
- 九、聚眾滋事,破壞上課秩序或校園安全者。
- 十、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者。
- 十一、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
- 十二、違反住宿生活規定,情節嚴重者:
 - 1. 在寢室燃燒物品、紙張,或違規使用電器及易燃物品,險 肇火災者。
 - 2. 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
 - 3. 在宿舍內留宿異性者。
- 十三、發表或張貼不實之文字、圖片、影片嚴重影響他人權益或 校園安全者。
- 十四、擅撕、塗改或毀損校內公告、公用文書表冊等相關資料者。
- 十五、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將己有證件借與他 人使用致妨礙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六、有賭博行為者。
- 十七、利用網路從事不當行為,或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 複製、刪除電腦資料致重大損害者。
- 十八、有偷竊行為者。
- 十九、有酗酒滋事者。
- 二十、擅自以重製的方法,意圖銷售或公開傳播,展示、上映、 改作、 編輯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人檢舉情節嚴重 者。
- 二十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情節重大或影響校譽者。
- 二十二、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 二十三、凡請人代勞及代勞代寫報告或論文者。
-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 實,情節較重者。
- 二十五、其他違犯法紀,由法院明令判處拘役或緩刑,經學校查 5 113年5月21日修訂 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應予記大過者。

定期察看: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 一、侮辱師長或要挾師長遂行其願者。
- 二、累積記滿大過兩次,小過兩次者。
- 三、違犯校規屢誡不悛者。
- 四、毆打他人成傷,或持械鬥毆者。
- 五、攜有兇器(含刀、棒、鐵器···等)違反政府有關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等規定,經查獲判處拘役或罰金者。
- 六、參加不良幫會組織,經查屬實者。
- 七、有盜竊或賭博行為,情節較大者。
- 八、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應予定期察看者。

強制休學: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強制休學。

- 一、患精神疾病或傳染病,於短期難以痊癒,經醫學中心或公立 醫院醫師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
- 二、有精神學上之病態者。
- 三、請假時數(天數)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天數)三分之一者。
- 四、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應予強制休學者。

退學: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暴力脅迫師長或毆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 二、累積記大過滿三次,或操行成績經評為丁等(不滿60分)者。
- 三、聚眾要挾或結隊鬥毆有損校譽者。
- 四、有盜竊或賭博之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
- 五、擅自偷改學校成績等相關資料,或不法侵入學校行政資訊系 統造成損害者。
- 六、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 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情 節嚴重者。
- 八、其他違犯法紀,經法院明令判處拘役或緩刑者。
- 九、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應予退學者。

開除學籍: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妨害社會安寧,嚴重影響校譽者。

- 二、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滋生事端,情節重大嚴重破壞校譽者。 三、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其他違犯法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
- 五、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且情節之嚴重性與上述情事相當者。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學校教職員對於學生獎懲等級之提報,應視其行為動機、目的、 態度、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原則,並參考學生日常表現之優劣, 以「學生獎懲建議表」(表號:B00301)給予適當之獎懲建議,提 交生輔組彙辦:

- 一、凡對學生行為表現之獎懲建議,與現有獎懲規定相符合者, 均由學務長核定獎懲等級,惟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案應呈校 長核定。
- 二、若對學生行為表現之獎懲建議,無法適切引用現有獎懲規定 者,得由學務長先審訂獎懲等級,再行召集有關人員審定。
 - 1. 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召集班導師、系主任及生輔組組長審議通過,若仍有異議則提交獎懲委員會議決。
 - 2. 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提報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呈校長 核定後公佈。
- 三、獎懲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時,依行政程序法 102 條之規 定,應通知處分相對人,給予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定期察看之處理規定:
 - 1.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為限。
 - 2. 定期察看之學生須由該生填寫行為自述書,方得註冊或繼續 上課;未滿 18 歲者,仍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
 - 3. 定期察看之當學期操行分數概以六十分為基本分。
 - 4. 在定期察看期間,若因曠課或再違犯若再違犯校內相關規定 而受申誡(含)以上之處分者,即予退學。
 - 5. 在定期察看期間,獲記功以上之獎勵,或表現優異者,經提 報獎懲委員會審定取消後,得停止定期察看之處分。
- 五、退學之處理規定:應予退學者,其操行成績則評為丁等(不 滿60分)。
- 六、學生受記懲處經核定後,由學務處寄發通知予學生;未滿 18 歲者,仍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七、學生違反本辦法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懲處規定仍嫌 過重者,委員會得酌量減輕處分。

第九條 其他

休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之資料仍屬有效。

本校學生違反校規,其情節未達大過以上之處分,而深具悔意者,得依「長庚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自新。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 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第一條	一、新	デ増法源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據	, 教育部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	平法第九條
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	消除性别歧視,維護人格尊	第	二項訂定
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	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	Γ	各級學校性
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	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	別	平等教育委
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六條	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長	員	會設置準
之規定,設置 <u>本校</u> 「性別平等	<u>庚大學</u>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則	」(以下簡稱
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	置準則),為
會),並依教育部令頒各級學校		各	校訂定相關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		辨	法之依據。
則,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			
<u>辨法)</u> 。			
第二條	第二條	一、第	一款文字酌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修	0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	二、依	性平法第三
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	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	條	第三款修正
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	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	校	園性侵害性
施成果。	施成果。	騷	擾或性事件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	用	詞為校園性
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	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	別	事件,修正
關活動。	關活動。	•	四款用詞。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工	法更名變更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	名	稱。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			
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			則僅授權性
整合相關資源。	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會依法處理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		園性別事
之案件,並調查性騷擾防	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	件	,故將性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	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法及性騷法之
性騷擾申訴案件。	相關之案件。	申訴調查另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	寫,以避免適
全校園空間。	全校園空間。	法性誤用及釐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	明權責。
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	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	
教育。	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	
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	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	
務。	務。	
第三條	第三條	一、第一款依設置
本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	本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	準則第六條,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至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至	教職員生代表
十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	十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	應具現任教職
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	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	員生身份,俾
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	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	利提供實務工
任為當然委員,並得聘具	任為當然委員,並得聘具	作意見。
性別平等意識之 <u>現任</u> 教師	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	二、第二款修正學
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	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	生代表之推
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	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	派,以符合學
域專家學者 <u>為委員</u> 。	專家學者代表至少各一名	生自治組織推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通識	<u>共同組成</u> 。	選之精神。
教育中心推派,職工代表	二、教師代表由各院及通識中	三、第四款修正委
由執行秘書圈選行政單位	心推派,職工代表由執行	員任期,學生
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自	秘書圈選行政單位推派,	委員任期維持
治團體推派大學部及研究	學生代表 <u>大學部</u> 由學生會	一年,以符合
所代表各一名,性別平等	推派,研究所由學務處諮	學生自治組織
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由	商輔導組推派,性別平等	推選之精神;
幕僚單位推薦,以上委員	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由	其餘選任委員
報請校長聘任之。	幕僚單位推薦,以上委員	任期改為二
三、本委員會中女性委員應占	報請校長聘任之。	年,以利委員
	三、本委員會中女性委員應占	熟悉會務運
四、委員之任期除學生代表為		作,及參與相
<u>一年,其餘</u> 均為 <u>二</u> 年,連	四、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學	關訓練之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	年,連聘得連任,無給職。	續,	例如教育
出缺或異動時,得由校長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	部調	查人才庫
補聘之。	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劃之	培訓	。明訂委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	<u>執行。</u> 如校長不克出席會	員出	缺或異動
持會議,如校長不克出席	議,由校長指定代表代理	時,	得由校長
會議,由校長指定代表代	主持會議。	補聘	之。
理主持會議。	六、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	四、刪除	第四款無
六、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	名,由主任秘書擔任,並	給職	之文字,
名,由主任秘書擔任, <u>督</u>	得聘任二級主管或專任教	同條	文已於第
<u>導年度計畫之執行</u> 。並得	師為兼任副執行秘書,負	七條	訂定之。
聘任二級主管或專任教師	責處理事務性工作。	五、依實	務運作,
為兼任副執行秘書,負責		將第	五款督導
處理事務性工作。		年度	計畫之執
		行整	併至第六
		款為	本委員會
		執行	秘書之權
		責。	
第四條	第四條	一、修正	召開臨時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	會議	之規定為
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	開會議一次,並得依三分之一	必 要	中時得召
臨時會議。	委員之提議或連署,召開臨時	開,	以保有適
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			需求加開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		(之彈性)
	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		如性平案
	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		理)。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但涉</u>		
	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二項規
	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		新增第二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			員得否代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		吊之規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	有關人員列席。	定。	
有關人員列席。			二項移至
		·	項,並依
		設置	準則第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條第二項修正
		會議決議之人
		數。
		四、原第三項移至
		第四項。
第八條		一、本條新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		二、依設置準則明
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應		訂委員之消極資
解聘之:		格。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		
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		
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		
定。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		
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		
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		
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		
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		
别特徵、性别特質、性別		
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		
學校查證屬實。		
第 <u>九</u> 條	第 <u>八</u> 條	條次變更。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	
亦同。	亦同。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H0000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制定部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0年0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9年03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113年 oo 月 oo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0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9年03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113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 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依教育 部令頒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本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u>統整</u>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 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u>性別事件</u>之防治規定,建立 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u>性平法</u>相關之案件,並調查性騷擾防治法及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現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 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u>為委員</u>。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職工代表由執行 秘書圈選行政單位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大 學部及研究所代表各一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 者由幕僚單位推薦,以上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三、本委員會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委員之任期除<u>學生代表為一年,其餘</u>均為<u>二</u>年,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之。
-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如校長不克出席會議, 由校長指定代表代理主持會議。
- 六、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由主任秘書擔任,<u>督導年度</u> 計畫之執行。並得聘任二級主管或專任教師為兼任副執行 秘書,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

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專家委員外,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u>會</u> 議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辦 法另訂之。

>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 指定各組召集人。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務由學務處協助處理之,學務處並應指定專人負 責。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及執行秘書皆為無給職,本會之經費,由學 校編列專款支應。
- <u>第八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應解 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 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 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 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 第<u>九</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はては エ	田仁冶士	스스 미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	一、目的	一、依本校「規
五條及教育部訂定學生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	章作業管理辨
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	四條之一條及教育部學	法」修正全要點
協助要點之規定,為積	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	體例。
極維護長庚大學(以下簡	導協助要點之規定,為	二、依性平法條
稱本校)懷孕學生之受教	積極維護長庚大學(以下	次變更修正法源
權,並提供必要之協	簡稱本校)懷孕學生之受	依據。
助,訂定「長庚大學學	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	三、酌修文字。
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	助,訂定「長庚大學學	
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	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	
本要點)。	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	
	本要點)。	
二、適用本要點之學生包括	二、權責單位、工作小組及	一、依教育部要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	適用 <u>對象</u>	點明訂適用對
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發現未成年學生發生懷	象。
之學生。	孕事件時,學生事務處	二、原第一項整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為專責輔導單位,由校	併至第五點第二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	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工作	項並酌修文字。
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	小組,與本案學生課	三、原第二項整
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	併至第六點。
(以下簡稱適用學生)。	之處室及院系所主管為	四、原第三項整
	當然成員,共同研議處	併至第五點第一
	理措施。	項。
	———— 若學生懷孕事件肇因於	
	校安通報事件,依校園	
	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	
	業要點規定通報教育部	
	校安中心。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	
	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	
	得比照辦理。	
	14 7 2 7 117 7 7 2 2	
1	1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適用學生受教權益如下:	三、受教權益	一、依教育部要
(一)彈性辦理請假。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	點將適用學生之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	育三歲以下之子女,對	受教權益明文
<u>核</u> 。	<u>於其</u> 入學資格保留、休	化,並依要點新
(三)保留入學資格。	學及請假依本校學則、	增附件一及附件
(四)延長修業期限。	學生請假規則等相關規	二表單。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	定辦理。	未來要請學務、
入休學年限。		教務、總務及教
(六)其他學習權益。		師留意,各單位
知悉適用學生時,各單		知悉學生懷孕,
位應主動提供本校「學		除了依照分工表
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		協助學生外,亦
表」(表號:OHO000601)		須請學生填寫學
予其填寫,未成年懷孕		生懷孕現況與需
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		求調查表,送到
生得填寫本校「未成年		權責單位。
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		
服務轉介單」(表		
號:0H0000602)提出個案		
服務轉介之申請,或運		
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		
源。		
	<u>四</u> 、協助項目	一、本點刪除。
	對懷孕學生依個別需求	二、教育部刪除
	得提供下列協助:	本點訂定之依
	(一)個別輔導與諮商。	據,並整合至第
	(二)提供學生家長諮詢	五點及附件分工
	與支持。	表,本校比照修
	(三)家庭諮詢與支持,	正。
	視需要提供另一方	
	當事人協助。	
	(四)提供相關衛生醫療	
	資源	
	(五)提供多元適性教育	
	之實施方案,協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完成學業,維	
	護受教權。	
	(六)協調學籍、課程及	
	成績考查等事項。	
	(七)提供相關社福資	
	源。	
	(八)班級團體輔導。	
	(九)學校硬體設備及其	
	他資源協助。	
	(十)學生請假。	
四、本校各單位應提升教職		一、本點新增。
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		二、依教育部要
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		點訂定。
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		
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		
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		
式辦理:		
(一)應於相關課程、		
教育活動、集會或研		
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		
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		
議題之宣導、訓練,每		
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		
(二) 不得以學生懷		
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		
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		
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		
假、休學、轉學或退		
學。		
(三)應修正學則、各		
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		
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		
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		
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		
格、延長修業期限、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		
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		
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		
業。但法規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四)應改善校園相關		
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		
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 不得歧視或違法		
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		
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		
決議。		
五、知悉適用學生時,各單	五、分工與流程	一、第一項前段
位應依本校學生懷孕受	本校學生懷孕輔導協助	依教育部要點明
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	流程與分工,請見本校	列知悉適用學生
工表(表號:0H0000603)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	單位應主動告知
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	輔導協助分工 <u>流程</u> 表,	學生校內外資
及輔導協助流程圖(表	如附表。	源。
號:0H0000604),告知學		二、第一項後段
生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		由原第二點第三
之輔導協助資源。適用		項整併之。
學生未成年,學校應即		三、第二項第一
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		目由原第二點第
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		一項整併,並依
提出申請者,亦同。		教育部要點明定
前項工作小組之組成、		工作小組之組成
任務如下:		與任務。
(一)組成:學生事務		四、考量為使小
處為 <u>權</u> 責單位,由校長		組機制彈性運
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		作,小組召集人
任召集人組成工作小		亦可由校長指派
組;與適用學生課業 <u>、</u>		校內主管擔任,
<u>出缺勤、</u> 學習環境 <u>及學</u>		並修正文字。
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		
管、及學生所屬學院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		
員至少1人為當然成		
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		
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任務:		
1、依適用學生需		
求,整合教育、社政、		
户政、勞工、衛生醫		
療、警政單位之資源,		
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		
業、家庭支持、經濟安		
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		
性教育。		
2、其他關於學生懷		
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		
助相關事務。		
<u>六</u> 、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		一、本點新增。
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		二、依教育部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點於第一項明定
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		通報原則。
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		
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		
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		
依規定確實辦理,並向		
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		
報。		
<u>七</u> 、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		一、本點新增。
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		二、依教育部要
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		點將辦理情形納
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		入性平會工作報
項。		告事項。
八、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		一、本點新增。
視、違法懲處,或學校		二、依教育部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		點明列適用學生
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		得依法提出救
法規提出救濟。		濟,本校相關法
		規為大學法第33
		條第4項。另依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43 條第 3 項
		規定,學校違反
		第15條規定
		者,處新台幣1
		萬元以上10萬
		元以下之罰鍰。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	六、實施與修正	一、條次變更。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	二、依本校規章
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實</u>	作業管理辦法修
	<u>施</u> ,修正時亦同。	正文字。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H00006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訂定部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00月00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9年03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9年03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年 x 月 x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u>五</u>條及教育部<u>訂定</u>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規定,為積極維護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訂定「長庚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學生包括:
 -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 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
- 三、適用學生受教權益如下:
 - (一)彈性辦理請假。
 -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保留入學資格。
 - (四)延長修業期限。
 -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其他學習權益。

知悉適用學生時,各單位應主動提供本校「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表號:0H0000601)予其填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填寫本校「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表號:0H0000602)提出個案服務轉介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四、本校各單位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 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 式辦理
 - (一)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 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 場。
 - (二)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 (三)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 決議。
- 五、知悉適用學生時,各單位應依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 分工表」(表號:0H0000603)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圖」(表號:0H0000604),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 適用學生未成年,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 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前項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 (一)組成:學生事務處為權責單位,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 召集人組成工作小組;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 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學生所屬學院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至少1人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 (二)任務:
 - 1、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 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 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2、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 六、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 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並向 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
- <u>七</u>、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
- 八、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月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 1. 學士班 □ 2. 碩士班 班級 班別 \square 3. 碩士在職專班 \square 4. 博士班 \square 5. 學號 其他 是否需學校協助? □1. 是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3. 其他: □ (住宅): 聯絡 E-mail (手機): 電話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學生 狀態 □3. 育有子女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 1. 單方獨立扶養 □ 2.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出生子女 \square 3.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square 4. 出養 安排 □ 5.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 6. 其他安排: □1. 繼續就學 就學 □2. 請假 概況 □3. 休學(休學期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1. 彈性辦理請假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3. 保留入學資格 □4.延長修業期限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哺(集)乳室 □停車位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其他: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心理諮商輔導 □家庭輔導 □學業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 □8. 轉介校外資源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請逕向桃園市社會局洽詢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 □經濟協助 □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	:			
※填報人資	料(<u>若</u> 填	真寫本表	者非當	事人,本項目資料。	<u> </u>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至	手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立					

表號:0H0000601

長庚大學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單位名稱			轉介日	期		
轉介	轉介人			職稱	í		
單位	電話			傳真			
	個案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聯絡電	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幼兒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個 基 資料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 危機處理□ 醫療協助□ 生涯規劃□ 	心理諮商	□法律諮詢 □出養	□經濟□就業		□就學 □安置
	個案緊急	姓名		剪	具個案關1	係	
	聯絡人	聯絡電話				<u> </u>	
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							
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sfaa.gov.tw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www. 257085. org. tw下載。							
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或全國							
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tie -	軸介留位		H44	效雪託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2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表號:0H0000602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13年0月0日修正

長庚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權責單位	工作內容
校長	1. 擔任「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工作小組」召集人。
	2. 指派學務主管擔任執行秘書,統籌處理相關輔導協助事宜。
學務處	1. 成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工作小組」,另視情況召
	開工作小組會議。
	2. 通報、匯報教育主管機關。
	3. 於網頁提供懷孕學生協助資源訊息。
性平會	1. 統籌規劃辦理校內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2. 於網頁提供懷孕學生協助資源訊息。
	3. 將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納入會議報告事項。
學務處-諮商輔	1. 由諮輔組之系所個管員了解學生需求,協助邀請安排諮商,訂定
導組	或修正輔導計畫。
	2. 提供相關諮商輔導資源。
	3. 轉介校內/外資源(校內衛保組、國際事務處、校外社福資源
	等)。
	4. 視需要進行班級輔導。
學務處-衛保組	1. 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資源。
	2. 宣導健康安全之性行為。
學務處-生輔組	1. 協助學生與任課教師商討請假時數、出缺勤紀錄之彈性處理事
	宜。
	2. 若該懷孕事件涉及法定通報事由,協助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教務處	1. 協助學生了解/確認學籍、課程及成績考察等事項之相關法規,並
	規劃安排合乎需要之教室。
	2. 協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輔導完成學制內課程。
總務處	1. 規劃安排合乎需要之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籌建/ <u>維護</u> 各 <u>哺</u> 集乳室及相關設施。
國際事務處	1. 協助外籍生保險相關事宜處理。
	2. 協助轉介懷孕外籍生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各學院系所及導	1. 就懷孕學生相關個案通報或轉介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師	2. 協助班級學生對懷孕同學提供課業及生活的幫助,並關懷班級學
	生之互動因應。
	3. 相關科目老師協助學生進行補考。

表號:0H0000603

長庚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全校各單位知悉適用學生或 適用學生自行求助 提供學生本校「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填寫後送至學務處諮輔組續處 適用學生 成年 未成年 — 協助需求 啟動工作小組 視情況啟動工作 小組 各單位依分工表 或工作小組決議 提供適用學生協 助,並視情況轉 介至社會局或相 關機構 資料建檔 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平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

表號:0H0000604

長庚大學校區出入與車輛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長庚大學總務處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制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良好的交通與停車秩序、安全與整齊的校園環境,維護校區安全、校園安寧,並確保財物安全,特訂定長庚大學校區出入與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凡車輛、物品出入校區,校園內車輛行駛、停放,均應遵守本辦法。

第三條 車輛出入管理

車輛進入校區應先停車,經校警驗證、抽取計時票卡及辦理換證手續後,始可進入及停放。不開放機車與自行車進入校區,應依規定停放在機車停車場。

本校或醫院交通車、救護車、消防車、警衛巡邏車、郵務車等執行公 務之車輛,得免登記或換證進入校區。

政府官員、本校邀請貴賓等之車輛,由相關部門事先通知校警放行。 計程車經校警詢問乘客身份及入校原因後,或由相關部門事先通知, 始得放行,並不得於校區內任意攬客。

第四條 物品出入管理

凡載運物品出入校區,校警應查核車輛載運情形,確保本校財物安全。 前項物品包含本校財物;大宗原、物料交貨;有價回收物品轉售;無 價廢棄物、垃圾、施工廢料;各項設備修造、樣品、檢驗、校外修繕、 移轉交運、出借、裝具、索賠修繕等。

第五條 道路交通管理

入校之車輛應減速慢行與遵守交通規則,並依校內交通標誌、標線之

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以及遵守校警之指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本校未規定者,得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停車證及停車收費

停車證清潔維護費之收費標準,由總務處擬案後呈報校長核定,並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中途註銷者不得退費。

各系所及行政部門因教學、研究、開會或其他業務需要,邀請之校外 人士多次入校符合相關規定且自行開車者,得依「汽車臨時停車證管 理作業要點」申請臨時停車證。

校外人士借(租)用本校集會場地或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會議,經核准得以自製臨時停車證入校。

來賓、訪客車輛進入校園時,應抽取計時票卡及換證後入校停車;並依「校區臨時停車清潔維護費收費作業要點」,辦理繳費及取回證件後離校。

各系所及行政部門依「汽車停車計時票使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得提供 洽公者汽車停車計時票券,於離校時抵用臨時停車清潔維護費。

第七條 停車管理

凡本校教職員、學生及駐校合約廠商符合資格者均得申請停車證,每 人限申請一張(汽、機車停車證合併計算)。

汽車停車證分配以教職員優先,駐校合約廠商次之;如有多餘車位, 再開放學生申請。學生申請停車證順序:在職專班、博士生、碩士生(含 在職班)及大學部(依高低年級順序)。

大學部學生申請機車停車證者,需先參加「學生機車安全講習」。

其他的汽、機車停車收費、車位申請、分配、停放、停車證製發使用、 註銷、廢棄車輛處理、安全及清潔維護等作業,另訂「停車管理作業 要點」規範辦理。

第八條 違規處理

入校之車輛及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及本校有關規定,並接受校警

之指揮。如有違規情形者,視情節得由校警貼單警告、車輛上鎖、拖吊及拍照舉發。

停車證不得轉讓、仿冒、虛報遺失,如查屬實,撤銷其停車證使用。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學生部份,以異常事項反應單呈送學務處辦理; 教職員則逕行罰款,或會簽所屬部門並依情節輕重呈報處置;廠商則 依合約相關罰則辦理。

汽車違規罰款 500 元/輛、機車違規罰款 200 元/輛。

校內人員經告誠三次以上者,將撤銷其停車證及申辦資格一年;校外車輛,依其違規情節予以貼單告示,或經呈准後得列入不歡迎入校名單;必要時,得報請警察單位協助處理。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開會	第五條 開會	依內部稽核建
一、每年定期開會 <u>三</u> 次,必要時得由主 席召開臨時會	一、每年 <u>四月</u> 定期開會 <u>一</u> 次,必要時得由 主席召開臨時會	議事項修正, 以符合實際狀 況。
議。主席因故無法 出席時,需指定一 名委員為代理人。	議。主席因故無法 出席時,需指定一 名委員為代理人。	
第八條 施 <u>行</u> 與修正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施 <u>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 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規章作 業管理辦法修 正文字。

規章編號

2000001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辦法(草案)

> 制定部門:工學院 中華民國87年7月29日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紀錄

87年7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7年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5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87 年 7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六條及本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組織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置委員六至十九人,其中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其餘當然委員得包括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學院行政助理兼任,综理院教評會 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三條 職掌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 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 三、關於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院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 評審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 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 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 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之規定審議。
-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 四、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第五條 開會

- 一、每年定期開會<u>三</u>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 因故無法出席時,需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 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 第十八條,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之審議需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 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始 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 五年內有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 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 院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五、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 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

六、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 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第六條 申訴

申請人對院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其他

教師新聘或升等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不通過時,申請人依規定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 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

行,修正時亦同。